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年度上限
及
訂立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

修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年度上限

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簽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據此，能源經管公司同意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而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同意向能源經管公司銷售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由於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的交易規模逐漸擴大，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能源經管公司之業務需求。因此，於2023年9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訂立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

由於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9月25日，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簽訂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日，由於原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故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I. 修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年度上限

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簽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據此，能源經管公司同意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而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同意向能源經管公司銷售指定類型的成品油，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由於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的交易規模逐漸擴大，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能源經管公司之業務需求。因此，於2023年9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

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月1日
- 訂約方：(1) 能源經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作為賣方。
-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交易內容：於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期間內，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
- 定價政策：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給能源經管公司的成品油結算價格按照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規定的批發價格執行，具體以銷售發票開具當日為準。
-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應將成品油送至能源經管公司指定地點，並按(1) 30公里以內(含)每噸人民幣29.00元；(2) 30公里以上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67元的標準向能源經管公司收取運費，此乃根據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規則釐定。
- 價款的支付：先款後貨，即能源經管公司在購買成品油當日將成品油價款支付給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能源經管公司就購買成品油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支付價款的歷史交易金額、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原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止 8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向中 石油成都銷售分 公司支付的價款 總金額	<u>0.58</u>	<u>4.10</u>	<u>22.40</u>	<u>25.00</u>	<u>50.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原年度上限。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1) 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自2023年8月以來，能源經管公司直批油業務規模擴大，且2023年以來中石油價格競爭優勢增強，預計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採購成品油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

II. 訂立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

由於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9月25日，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簽訂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

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9月25日
- 訂約方 : (1) 能源經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作為賣方。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交易內容 : 於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期間內，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
- 定價政策 :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給能源經管公司的成品油結算價格按照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規定的批發價格執行，具體以銷售發票開具當日為準。
-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應將成品油送至能源經管公司指定地點，並按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規則收取運費。
- 價款的支付 : 先款後貨，即能源經管公司在購買成品油當日將成品油價款支付給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能源經管公司就購買成品油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支付價款的歷史交易金額請見上文。董事會決議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 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金額	<u>80.00</u>	<u>90.00</u>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1) 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2) 2023年以來中石油價格競爭優勢增強，導致2023年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數量高於2022年，預計該等上升的趨勢將持續；
- (3) 自2023年8月以來直批油業務規模擴大，預計能源經管公司的業務量將逐漸增加，因此預計2024年能源經管公司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數量相較於2023年將有一定增幅；及
- (4) 預計2025年能源經管公司由於業務量上升，購買成品油的數量相較於2024年仍將有一定增幅，因此預計2025年其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數量相較於2024年亦將有一定增幅。

III. 修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年度上限及訂立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中石油作為市場上主要的石油生產和供應企業，擁有完整的生產、運輸和銷售網絡，能夠為能源經管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能源供應。

2023年以來中石油價格競爭優勢增強，且自2023年8月以來能源經管公司直批油業務規模擴大，因此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交易規模逐漸擴大，故需修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年度上限。此外，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零售和批發業務仍將繼續運營，訂立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可保證能源經管公司相關業務的持續性，有利於本集團能源板塊的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年度上限及訂立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之條款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交易協議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能源經管公司於購買成品油前，通常將向通過能源經管公司規定程序入圍的符合其入圍標準的三至四家供應商查詢報價。倘能源經管公司認為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提供的採購價(包括成品油價格及運費等相關其他費用(如有))並非公平合理，或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將決定不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採購；
2. 在根據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採購成品油的過程中，能源經管公司將指定人員負責核查銷售價格。該指定人員將實時關注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的批發價以及四川省發改委公開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從而確保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能源經管公司的成品油銷售價格不高於四川省發改委於其官方網站(<http://fgw.sc.gov.cn/>)公開發佈的當期成品油指導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3.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的審批工作；

4.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及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7.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9.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之日，由於原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故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及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能源經管公司及本集團

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加油站或加氣站，以油氣經營、服務區綜合經營、新能源業務經營為三大功能定位。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而中石油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57.SH)和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857.HK)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等。中石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能源經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經管公司」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經管公司成品油買賣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及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
「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能源經管公司新成品油買賣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合同」
「原年度上限」	指	能源經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能源經管公司現有成品油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金額之原年度上限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汽油、柴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